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2號

聲請人即債 楊識遠

務人 號2樓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傅煒程律師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逸洲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對人即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
07 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
10 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
11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
12 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6年，但為達
13 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8年；法院
14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15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2第1、2項後
17 段、第53條第2項第3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
1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陳稱自109年1月起任職於臺北市
20 私立拉斐爾天使托嬰中心，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
21 1000元；年終獎金為月薪一個人，每月平均2583元，合計每
22 月 收 入 3 萬 3583 元 【 計 算 式 : $31,000/12=2,583.3$,
23 $31,000+2,583.3=33,58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24 同】；其名下無財產；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中華民國
2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利多吉股份有限公司
28 函、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等，及債務人109年2月21日、4月16
30 日、7月3日、29日陳報狀附薪資轉帳證明、勞工保險被保險
31 人投保資料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帳戶餘額表、集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存券異動明細表等在卷可稽。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萬元，合計共清償8年96期，總清償金額為96萬元，清償成數39%；本金清償成數42%【計算式： $10,000 \times 96 = 960,000$ ； $960,000 \div 2,463,891 = 38.96\%$ ； $960,000 \div 2,307,188 = 41.60\%$ 】，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96萬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可處分所得94萬6530元【計算式： $1,594,530 - 27,000 \times 24 = 946,530$ 】；另其名下無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與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合計5人住於其親屬名下之台北市松山區房屋，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萬3503元，扣除其3子女扶養費合計1萬4000元後，個人每月消費性生活費用為9503元，含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1500元、水費246.5元、電費1418.5元、瓦斯費338元，支出項目及數額合理，應無浪費之虞。

（三）債務人之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0年、103年、104年生，名下查無財產亦無收入，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等在卷可稽，應有扶養必要；扶養義務人含債務人配偶合計2人，其陳報每月分別支出扶養費5000元、5000元、4000元，數額未過高，應無浪費之虞。

(四)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還款成數過低，應提高還款金額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3萬3583元，扣除必要支出2萬3503元後，每月清償1萬元，已將每月餘額1萬0080元幾近全數提出清償，且為達法定最低清償總額，已依規定延長清償期間為8年96期，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皆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應得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一：更生方案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172號

債務人：楊識遠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清償96期，合計8年。每期清償10,000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463,891元。

3、清償總金額：960,000元。

4、總清償比例：39%。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911	#889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6,441	4,125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93	948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386	1,791
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13	392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047	1,855
合計		2,463,891	10,000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最大者進位，每期可分配金額有進位者標示為#）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